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3〕5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2023年乡村振兴试点村昂思多镇尔 尔昂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的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你中心《2023年乡村振兴试点村昂思多镇尔尔昂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7次会议、县政府2023年第3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3年乡村振兴试点村昂思多镇尔尔昂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化隆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彭毛

三、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昂思多镇尔尔昂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2年11月-2023年11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499.9 万元，全部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修建排水渠 422 米、路面加宽硬化 1425 平方米、沥青路面铺设 12590 平方米、路沿石 5036 米、过路面盖板 5 处（45 米）、环境整治 98 处（7840 米）、涵洞 3 座、路肩墙 309 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把任务落实到组，把责任落实到人。主要负责人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资源，为实施范围内用地、用电、施工环境维护等提供支持，统筹解决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强化资金监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相关规定有关制度和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专项管理，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严禁举债建设，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三）确保项目实效。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

规定，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移交、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

（四）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按照《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青扶局〔2018〕80号）要求，按“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并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到资料完整，存档规范。



抄送：县纪委监委、乡村振兴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